

证券代码：874692

证券简称：巴特股份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徐州巴特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徐州巴特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津贴制度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徐州巴特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法人治理机构，使独立董事尽职尽责，诚信从事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审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治理规则》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徐州巴特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方案所指独立董事，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它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。

第三条 津贴范围：公司的独立董事。其他董事不属享受该津贴办法的范围。

第四条 津贴原则：津贴水平综合考虑独立董事的工作任务、责任等。

第五条 津贴标准：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8 万元-12 万元。

第六条 以上津贴标准为税前标准，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独立董事津贴从股东会通过当日起计算按季发放。

第七条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按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，均由公司据实报销。

第八条 除本制度规定的津贴外，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。

第九条 独立董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职时间予以发放津贴。

第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，发生下列任一情形，公司可以不予发放津贴：

- (一)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
- (二)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
- (三) 经营决策失误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；
- (四) 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徐州巴特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5 日